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与墨西哥的初次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

增编

墨西哥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接收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 本文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4-09350 (EXT)



* 1 4 0 9 3 5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墨西哥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5-212	6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20	6
B. 具体权利.....	21-196	11
C. 具体义务.....	197-212	39

一. 导言

1. 本文包含了墨西哥政府，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在 4 月 22 日向墨西哥所提出问题作出的答复，作为 2014 年 9 月墨西哥与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的准备。答复中包含了政府三大权力部门的 35 个机构所提供的信息，且答复是通过不同的部际会议制定的。

2. 为了推动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2013 年 6 月 23 日，国家面向民间社会进行了一次全国咨商进程，作为对墨西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的支持。有超过 700 家残疾人组织，以及负责关爱残疾人的社会方案的专家和公职人员参与了咨商。下表反映了墨西哥各州的参与情况：

2013 年 6 月 23 日有关对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的支持情况的全国咨商进程

	表决结果	参与人数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支持	8
下加利福尼亚州	支持	7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支持	10
坎佩切州	支持	19
科阿韦拉州		
科利马州	支持	16
恰帕斯州	支持	4
奇瓦瓦州	支持	
墨西哥联邦区	支持	292
杜兰戈州	支持	35
瓜那华托州	支持	12
格雷罗州	支持	12
伊达尔戈州		1
哈利斯科州	支持	13
墨西哥州	支持	57
米却肯州	支持	18
莫雷洛斯州	支持	10
纳亚里特州		
新莱昂州	支持	50

	表决结果	参与人数
瓦哈卡州	支持	14
普埃布拉州		5
克雷塔罗州	支持	8
金塔纳罗奥州		1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支持	24
锡那罗亚州	支持	24
索诺拉州	支持	9
塔巴斯科州	支持	15
塔毛利帕斯州		
特拉斯卡拉州	支持	29
韦拉克鲁斯州	支持	15
尤卡坦州	支持	11
萨卡特卡斯州		
总参与代表人数		719

3. 在咨商中明确了墨西哥政府在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即：

- 统一国家规范。虽然墨西哥在法规框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轻视和侮辱残疾人的概念依旧存在；
- 学校或卫生部门的设施中不具备让土著残疾人口享受无障碍的条件；
- 需要采取措施以保护精神残疾人士的权利，包括对其采取收容入院的机制和/或协议；
- 在某些情况下，在一些政府的活动和计划中没有考虑到多重残疾的情况；有必要制定公共政策关爱他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在卫生部门中为聋人聘请翻译，主要是在涉及有关知情同意等信息的时候；
- 需要加强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建立民间社会参与机制；
- 有必要修改操作规程，为负责儿童事务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有必要开展宣传活动，向广大公众告知正确的用语。附件一中提供了完整的咨商结果。

4. 墨西哥政府想要强调以下有关国家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议程的进展，其中一些将在后文中进行更为详细的介绍：

- 制定了《2014-2018 年国家人权计划》(2014 年 4 月 30 日), 确定了关于保障落实自 2011 年 6 月启动的《关于人权的宪法修订案》的行动方针。该计划将人权置于政府所有行动计划的中心位置。
- 公布了一项法令, 通过该法令, 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并入社会发展部, 不再是卫生部的下属单位, 以加强对这一群体的全面社会关爱意识。(2013 年 3 月 29 日)。
- 颁布了《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2014 年 4 月 30 日), 当前已于《公约》保持一致。计划中确定了目标、战略和行动方针, 这些将通过与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广泛协作来开展。
- 响应 2008 年宪法改革, 颁布了《国家刑事诉讼法》(2014 年 3 月 5 日), 建立了一个新的口头抗辩式刑事司法体系, 提供了多种方便残疾人的机制。
- 国家最高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颁布了涉及残疾人权利案件的执法人员行动准则, 其目的就是确立一种在涉及残疾人的案件中, 联邦法官们需要遵守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公布了《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劳动和就业计划》(2014 年 4 月 28 日), 目的是在充分尊重残疾人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前提下, 促进残疾人的工作权利。
- 颁布了关于在歧视案件中适用行政措施和伤害赔偿的指导方针, 一旦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接收到有关歧视行为的投诉, 并根据《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中的规定(2014 年 6 月 13 日), 认定确有歧视行为发生, 便可应用上述方针。
- 墨西哥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总部签署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由共和国总统颁布了新的《联邦电信和广播法》(2014 年 7 月 14 日), 其中规定应在与其他用户平等的条件下保障让各类残疾人获得电信服务, 强调了联邦和州各级单位应调整他们的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其他电信服务, 以便实现无障碍。

二. 墨西哥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一般义务(第四条)

1. 请提供更新的资料, 介绍缔约国正在联邦和州各级采取的修改现行法律并使之与《公约》相符的措施。还请说明为了实施《公约》, 推行了哪些政策和方案。

5. 2014 年 4 月 30 日, 墨西哥颁布了《2014-2018 年国家人权计划》, 目的是确定关于保障落实自 2011 年 6 月启动的《关于人权的宪法修订案》的行动方针¹。为此, 国家在 5 月 13 日设立了联邦公共行政机关法规审查常设委员会, 与《宪法》在人权方面的修改相呼应, 旨在推动这一重要的进程。根据《宪法》第 1 条第一款, 墨西哥于 2008 年 5 月 2 日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被纳入到了宪法合规性参数中。因此, 根据促进个人发展的原则, 只要其更有利于促进个人发展, 即可先于任何法规予以应用。

6. 根据墨西哥的保护人权政策, 合众国国会已经修改了 47 部一般性的或联邦政令, 其中包括修改《残疾人融合法》; 《社会发展法》; 《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组织法》;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联邦民事诉讼法》。修改或修订这些法律都是为了与《公约》的规定相匹配。在附件二中附有一份已经完成修订、与《公约》内容相符的联邦级法律的完整清单。

7. 要特别强调的是, 自 2011 年开始实施的《残疾人融合法》具有重要意义, 它为残疾人在平等的条件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提供了必要的指导方针。该法律使残疾人可以在平等的前提下完全融入各个领域。该法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就是建立了一个主管这方面的国家政策的权利下放性公共机构, 称为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

8. 在 2013 年, 国家修改了《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组织法》, 将原来归属于卫生部的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纳入到社会发展部。2013 年 5 月, 墨西哥总统发布了该机构部门归属的决定。通过这种方式, 政府进一步改变了对残疾问题的工作范式, 不再将残疾问题单纯视为医疗问题, 而更偏向于一种社会全面关爱的观念。政府还赋予社会发展部更多的职权, 以便该机构能够优先发展针对残疾人的各项计划。《社会发展法》根据《公约》作出了一些调整, 纳入了一种包容性的语言。

¹ 2011 年 6 月 10 日, 在《联邦官方公报》中发布了《关于人权的宪法修订案》, 修改了十一条有关人权的条款(第 1、3、11、15、18、29、33、89、97 条、第 102 条 B 款和第 105 条); 这奠定了一个基础, 从此以后, 承认、保护和保障人权成为了国家政策的基石, 并将墨西哥作为缔约国所签署的所有国际条约的所有规定提升到了宪法层面。

9. 2014 年 3 月 20 日，颁布了《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修订案，强化了对《宪法》第 1 条中规定的保护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的各项保障，规定禁止以残疾等因素为由的歧视。在州一级层面上，现有 28 个联邦实体已经出台了反对歧视的法律²。此外，21 个州的《宪法》中拥有反对歧视的宪法条文³，17 个州明令禁止以残疾为由的歧视⁴。

10.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众议院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改《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第五款以及新增第六款的法令草案的意见，其中规定司法机关要在手语翻译和专家的帮助下并在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墨西哥手语法定术语表。而参议院也已经提出了若干立法提案，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⁵

11. 特别是，联邦政府制定了以下具体计划，其中包括将采取各种行动，以关爱残疾人并落实残疾人的权利：

- 《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颁布，旨在确定目标、战略和行动方针，并将通过与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广泛协作来开展。

²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下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坎佩切州、恰帕斯州、奇瓦瓦州、科阿韦拉州、科利马州、墨西哥联邦区、杜兰戈州、墨西哥州、瓜那华托州、格雷罗州、伊达尔戈州、米却肯州、莫雷洛斯州、纳亚里特州、瓦哈卡州、普埃布拉州、克雷塔罗州、金塔纳罗奥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锡那罗亚州、塔毛利帕斯州、特拉斯卡拉州、韦拉克鲁斯州、尤卡坦州和萨卡特卡斯州。

³ 下加利福尼亚州、恰帕斯州、科阿韦拉州、科利马州、杜兰戈州、墨西哥州、瓜那华托州、伊达尔戈州、哈利斯科州、米却肯州、莫雷洛斯州、新莱昂州、瓦哈卡州、普埃布拉州、金塔纳罗奥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锡那罗亚州、塔巴斯科州、特拉斯卡拉州、尤卡坦州和萨卡特卡斯州。

⁴ 下加利福尼亚州、科阿韦拉州、科利马州、墨西哥州、瓜那华托州、伊达尔戈州、哈利斯科州、米却肯州、莫雷洛斯州、新莱昂州、瓦哈卡州、普埃布拉州、金塔纳罗奥州、锡那罗亚州、特拉斯卡拉州、尤卡坦州和萨卡特卡斯州。

⁵ 这些提案包括：一) 保障残疾人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使用恰当的工具和技术获取信息；二) 在国家法规的框架下，适当调整术语和权利使其与《公约》规定相符(关于下列法律修改和添加若干条款的法令草案：《社会救助法》、《农村可持续发展法》、《阅读和图书促进法》、《所得税法》、《国家劳动者社会保障和服务研究所法》、《墨西哥武装部队社会保障研究所法》、《联邦权利法》、《人民安居法》、《体育、体育文化法》和《健康法》，2013 年 9 月 10 日)。该提案正在众议院进行论证；三) 规定教育应当是具有包容性的，并保障这项权利可以在平等的条件下得以行使(关于《残疾人融合法》和《教育法》修改若干有关教育包容性条款的法令草案，2012 年 12 月 11 日)，该提案正处于论证阶段；四) 促进对残疾的预防和康复，并促进负责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能够配有必要的便利设施，以确保残疾人的出入和通行(关于《卫生法》修改和添加若干有关残疾人条款的法令草案，2013 年 3 月 7 日)；五) 让残疾人能够没有任何障碍地获得信贷、保险或任何其他金融服务(《关于对〈信贷机构法〉、〈联邦金融机构法〉、〈保险互助机构和协会法〉、〈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法〉、〈金融服务用户保护法〉的修订草案》，2013 年 3 月 19 日)该提案正处于论证阶段；以及六) 鼓励建立获取大众传媒的模式或机制(《关于颁布〈联邦电信和广播法〉、〈墨西哥国家公共系统法〉；以及修改、补充和废除有关电信和广播的若干规定的法令》，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得到合众国会批准通过)，该提案已提交联邦行政机关加以颁布。

- 《2014-2018 国家残疾人劳动和就业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其内容包括，在充分尊重残疾人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前提下，促进残疾人的工作权利；根据能力和技能为他们提供培训、康复和就业安置；推动建立全国就业联动网，将各联邦公共行政机构和单位的措施结合起来，关注残疾人的劳动融合，并掌握有利于残疾人的就业好做法。⁶
- 《2014-2018 年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颁布，旨在结合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制定相应的措施使不歧视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中得到应有的重视。制定了二十四项具体行动方针，旨在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 《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其中包括了关于开展行动以重视和保护残疾妇女人权的行动方针，推动立法协调、融合和非暴力。
- 《残疾人及其家庭的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计划》，旨在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或者有致残风险的人士及其家庭提供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服务；通过为项目提供资金补贴，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和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改善对残疾人的关爱。⁷

12. 除法规框架之外，还制定了其他的举措来促进立法协调，例如《无歧视立法研究文集》，该著作于 2013 年完成，目的是促进将平等和不歧视的观点纳入立法程序，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其中包含了与残疾人的家庭权利、法律能力、全纳教育和表达自由相关的残疾人权利。

2.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让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公众了解《残疾人融合法》以及该法与共和国各州涉及这一问题的现行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的不同之处。

13.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订了对国际和国内有关残疾人法律框架的宣传、推广和培训行动方针，其中就包括《残疾人融合法》。各州正在进行关于残疾的地方法律法规的改革，目的是与《残疾人融合法》保持协调和统一。³² 个联邦实体都具备这方面的现行法律。其中，18 个州的地方法律法规已经与《公约》内容相符，包括关于合理便利的内容，6 个州出台了相关条例。下表着重强调了这些法律修改的日期：

⁶ 《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劳动和就业计划》有五个具体目标：一) 实现法规、公共政策和机构方案之间的协调，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体面的工作；二) 根据劳动技能，加强残疾人的劳动融合度；三) 为残疾人参加职业和技能提供有利条件；四) 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使残疾人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聘用、职业发展和长期工作；五) 促进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研究和获取残疾方面的相关科学和技术知识。

⁷ 该计划是由三个子计划组成：《残疾人关爱子计划》(考虑给予联邦补贴，用于落实促进残疾人劳动、教育和社会融合的卫生、基础设施、设备和发展等方面的项目)；《在康复中心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计划》(为残疾人以及有潜在风险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护理)；《医护人员(在康复中心提供护理服务)人力资源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各州有关残疾人的法律

联邦实体	名称	制定日期	最后修改日期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残疾人社会和生产融合法》	2000 年 2 月 3 日	2005 年 8 月 23 日
北下加利福尼亚州	《下加利福尼亚州残疾人法》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残疾人融合法》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坎佩切州	《坎佩切州残疾人综合法》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恰帕斯州	《恰帕斯州残疾人社会融合法》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奇瓦瓦州	《奇瓦瓦州关爱残疾人法》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3 年 2 月 9 日
科阿韦拉州	《科阿韦拉·德萨拉戈萨州残疾人发展和融合法》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07 年 1 月 26 日
科利马州	《科利马州残疾人社会融合与发展法》	2005 年 5 月 4 日	2013 年 6 月 8 日
联邦区	《联邦区残疾人发展融合法》	2010 年 9 月 10 日	
杜兰戈州	《残疾人社会融合法》	2001 年 12 月 23 日	
墨西哥州	《墨西哥州残疾人保护、融合与发展法》	2012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瓜那华托州	《残疾人融合法》	2012 年 9 月 13 日	
格雷罗州	《格雷罗州残疾人法》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伊达尔戈州	《伊达尔戈州残疾人关爱法》	1998 年 12 月 23 日	1998 年 12 月 23 日
哈利斯科州	《残疾人关爱与综合发展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29 日
米却肯州	《米却肯·德奥坎波州残疾人法》	2004 年 12 月 7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莫雷洛斯州	《莫雷洛斯州残疾人融合关爱法》	2007 年 7 月 4 日	
纳亚里特州	《纳亚里特州残疾人保护与融合法》	1996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新莱昂州	《新莱昂州残疾人法》	2005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13 日
瓦哈卡州	《瓦哈卡州残疾人关爱法》	2009 年 4 月 25 日	
普埃布拉州	《普埃布拉州残疾人法》	2009 年 1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联邦实体	名称	制定日期	最后修改日期
克雷塔罗州	《克雷塔罗州残疾人社会关爱与融合法》	1998 年 7 月 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金塔纳罗奥州	《金塔纳罗州残疾人发展与融合法》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级和市级残疾人融合法》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锡那罗亚州	《锡那罗亚州残疾人社会融合法》	2000 年 7 月 31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索诺拉州	《索诺拉州残疾人社会融合法》	1999 年 7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塔巴斯科州	《塔巴斯科州残疾人权利法》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塔毛利帕斯州	《残疾人社会融合法》	1996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特拉斯卡拉州	《特拉斯卡拉州残疾人法》	1997 年 9 月 12 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韦拉克鲁斯州	《韦拉克鲁斯·德伊格纳西奥·德拉亚韦州残疾人融合法》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0 年 2 月 26 日
尤卡坦州	《尤卡坦州残疾人融合法》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
萨卡特卡斯州	《残疾人社会发展融合法》	1996 年 5 月 10 日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4. 社会发展部、社会发展研究所和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负责安排各类社会方案的实施，分发关于法律途径、性别平等、文化和沟通等工作的会议邀请，有益于包括土著人民和残疾人在内的各类人群。
15. 《残疾人及其家庭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计划》中有一项措施就是指导和告知有关残疾方面的知识，特别是通过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下属的康复中心，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开设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讲座。
16. 为了这个目标，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召集国家康复中心的协调员举办全国一级的工作会议，在会上开展与《公约》相关的培训。
17. 公共教育部的《加强特殊教育和教育融合计划》的网站，连同各州一些特殊教育领域的网站，以及“全纳教育”系列，都纳入了《残疾人融合法》的基本原则。
18. 要在国家的土著人民之间开展更多的宣传活动，以便他们能够了解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残疾人融合法》的有关规定。为此，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应在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的协调下，共同开展专项行动，将与此相关的材料翻译成土著语言。
3. 请说明缔约国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将于何时实施《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发展计划》，以及各公共机构之间将如何协调开展《2009-2012 年国家计划》的后续行动。
19. 《2009-2012 年国家残疾人发展计划》，曾经采取了多项行动，以实现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文化变革。值得指出的是，2014 年 4 月 30 日，根据《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公约》中制定的多项原则，颁布了《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
20. 《国家计划》将与联邦政府机构、各州政府、司法机关、共和国检察机关、宪制自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一起，以横向方式推行公共政策。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4. 请说明缔约国计划于何时在反歧视法律中规定，拒绝予以合理便利措施也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
21. 《残疾人融合法》在“基于残疾的歧视”概念中纳入了一切形式的歧视，其中就有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为此，三级政府必须在制定和实施立法提案和政策提案时予以考虑。
22. 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修订案中，在《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中加入的一个要素就是“合理便利”，在第 1.1 条中做出了规定，例如对基础设施和服务

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执行时不应成为过度的负担或对他人的权利有所影响，在有必要的特定情况下适用，以保障人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自己的权利。《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的修订时还加入了第 9 条第二十二款之三，即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保证残疾人在平等条件下享有或行使权利的，将被认定为歧视。此外，第 15.4 条也规定，物理无障碍、信息和通讯方面的合理便利，是“无障碍措施”的组成部分。⁸

23. 在地方层面，在当前出台了残疾人法律法规的 32 个联邦实体中，有 18 个已经实现了与《公约》的一致，将合理便利纳入其中。

24. 此外，在 32 个联邦实体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四个州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歧视，⁹ 有必要指出，将这一规定纳入地方法规，遵循了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¹⁰ 制定的《示范法》，以作为制定地方法律的指南。

25. 有必要指出，最高法院已经开始就残疾问题和平等与不歧视原则作出裁决。这方面的一个头例就是，关于在签署保险合同时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裁决。

26. 法官们从残疾不是疾病的前提出发，裁定鉴于社会模式，残疾应当被认为是一种社会障碍所引发的不利状况，这种障碍是由于社会未能恰当地解决残疾人的需求而产生的。通过这种方式，国家最高法院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私营公司，必须将平等和不歧视这些基本权利作为其活动的主要指导原则。通过这种保护，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再根据这些原则和方针分析有关残疾的法律秩序。迄今为止，已录得 8 篇与这种保护相关的论文。¹¹

27. 此外，在今年(2014 年)1 月的会议上，最高法院还在第 1387/2012 号直接宪法保护审查案中作出裁决，撤销对就业时因残疾而被拒绝的申请人的不予保护，因为这是一种排斥行为，并会因此而违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进而影响到就业自由。附件三中提供了有关残疾事务的文件——国家最高法院，第 1387/2012 号宪法保护审查案，2014 年 1 月 22 日。

28.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在其目标 1 中规定，必须将平等和不歧视纳入到所有公共事务中，在其中规定了在公共场合的通用无障碍的强制技术标准和规范，其中包括技术助残产品或合理便利，以及进行无障碍状况诊断，以便逐步在所有医疗机构中都实现必要的合理便利。

⁸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第 15.3 条指出，无障碍措施指那些力图使所有人获得真正平等的机会，消除物理、通讯、法规或其他类型的妨碍行使权利、享有自由的障碍，并优先考虑妇女和被歧视或弱势群体。

⁹ 这些州是瓜纳华托州、纳亚里特州、金塔纳罗州和韦拉克鲁斯州。

¹⁰ Cfr. <http://www.conapred.org.mx/userfiles/files/Ley%20Modelo%20Conapred%282%29.pdf>.

¹¹ 在此，应该首先认识到残疾人有特殊情况，但也有与其他人类似的目的或需求。有关残疾的措施力求平等，这种平等可以理解为，人们有能力实现社会福利的一种状态，这要借助价值观的引导，不仅仅指严格意义上的不歧视立场，也指合理便利措施的实施。见国家最高法院残疾事务文件(附件)，正在审议中的第 410/2012 号宪法保护令，2012 年 11 月 21 日。

残疾妇女(第六条)

5. 请提供资料, 介绍缔约国采取的打击严重歧视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具体措施, 特别是打击相关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具体措施。请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 向她们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 并予以赔偿。

29.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定了战略和行动方针, 促进有社会参与的积极行动, 保护残疾人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 其权利不受一切形式的侵犯或滥用; 促进残疾妇女的权利; 开展针对残疾妇女的社会交往、文化变革和公民保护活动; 推动各级医疗护理机构为残疾妇女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 增进残疾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鼓励暴力受害妇女收容所和庇护所对其设施进行必要调整以便接纳残疾人; 建立机制, 重视对残疾妇女、女童和老年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歧视问题。

30. 另一方面, 2013 年 1 月 9 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受害者法》, 其中加入了有关性别平等的义务, 规定国家必须对受害者进行差别化的具体关爱, 政府机构必须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种族、残疾状况、性取向以及其他特点。该法承认,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性别主流化观点。

31.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法》在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中加入了“性别暴力预警”, 旨在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 保障她们的安全以及消除不平等。2013 年 11 月 25 日, 修改了该法的实施条例, 目的是强化、明确和重视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这方面的研究人员和专家所提出的关于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预警的建议。

32. 《2014-2018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计划》则提出, 国家承诺实现妇女平等, 并承诺在政治进程中以及在制定和实施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公共政策时融入性别主流化观点。该计划制定了各种行动方针, 旨在促进妇女、女童、土著妇女、残疾妇女、移民妇女、少女、老年妇女和被剥夺自由妇女的权利。

33. 这些举措与各联邦实体的妇女机构支持计划互为补充, 以便执行和落实各类预防暴力计划, 鼓励在地方层面上开展预防和处理性别暴力的综合项目。从 2006 年到 2013 年, 该计划已经为 1,700 项地方项目提供了支持。

6. 请提供资料, 介绍缔约国境内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并说明是否已经采取措施, 防止和打击她们面临的多重歧视, 包括基于种族、性别、社会地位和残疾的歧视。

34. 至于为防范多重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在修订时加入了新的条款, 该条规定, 法律中的平权法案, 应优先适用于受到歧视的个人和群体, 其中包括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

35. 至于打击多重歧视的措施, 实施行政措施和进行歧视案赔偿的其中一条标准, 就是两种或多种歧视理由或形式并存(第 84 条第二款之二)。

36.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纳入了战略和行动方针，旨在促进开展平权行动，以预防和处理针对残疾女童、妇女和老年女性的暴力行为，使她们能够回归家庭，得到家人及护理者的照顾并得以康复。

37. 《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的目标 3，着力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渐进性措施，弥合影响受歧视群体无法平等享有权利的缺口。针对墨西哥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在教育、食品和托儿所方面的问题，制定相关的战略和行动方针。

38. 共和国总检察署，在其《性别暴力受害妇女服务协议》中加入了不歧视的原则和差异化服务方式，以便应对涉及妇女和女童的各种不同情况，以及基于性别观点的种族、社会地位和残疾等弱势因素。

39. 在预防方面，自从 2013 年起，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通过“促进良好待遇文化”战略和“残疾人及其家庭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计划”，开展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融合活动，在其家庭和社区中推广良好待遇文化。开发了多种多样的盲文材料，并在 2014 年开发了手语材料。

残疾儿童(第七条)

7. 实施了哪些规程，用于记录、检查和监测身为犯罪受害人或遭到遗弃或家长监护权存在争议的残疾儿童在收容所和其他临时住所内的境况？

40. 国家最高法院在 2012 年 2 月制定和颁布的关于涉及到儿童和青少年的案件执法者《行动协议》，对司法工作来说是一种辅助工具，它将办理直接或间接涉及儿童和青少年(包含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案件时必须考虑的一般原则系统化，考虑到了具体实施这些原则的行动准则，特别是诉诸法律和陈词的权利。自 3 月 31 日起，该文件更新为第二版。

41. 极端性别暴力和贩卖人口受害者综合服务和保护避难所，隶属于共和国总检察署，为犯罪受害儿童和妇女提供差异化服务；在 2013 年曾为 80 名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社会工作、医疗、教育、技能培训班和娱乐活动)，曾为一名精神障碍的女童提供帮助其行走的助残技术产品。值得指出的是，避难所的设施都实现了对残疾人的无障碍。

42.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定了战略和行动方针，促进在保育院或托儿所内为各种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的儿童提供免费的照顾；制定和实施了墨西哥保育院和托儿所为各种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的儿童提供免费照顾的官方标准，促进和实施针对各种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综合服务融合中心模式。

提高认识(第八条)

8. 请提供资料, 介绍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 监测和打击侵犯残疾人尊严并强化定型偏见的媒体活动、节目和信息, 例如各种长时间的电视募捐节目。

43. 2014 年 5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 国际电视募捐组织提出, 将根据《公约》的各项原则调整他们的宣传节目, 全力配合政府及其负责制定有关残疾人国家政策的机构。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将配合内政部跟进这一举措。

4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发布了《2014 财年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社会宣传活动的一般准则》。该协议强调, 政府单位和机构制定的宣传材料内容, 必须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基于某种残疾的歧视(第 61 条); 通过翻译或技术手段使用墨西哥手语, 使听力残疾人士能够了解电视宣传材料的内容(第 63 条)。纳入了一章特别条款, 其中规定, 各部门和机构除了必须消除任何形式的强化歧视或性别暴力的偏见和刻板印象, 还应制定计划、战略和活动来推动男女平等。

45.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的修订案在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的职责中加入了关于制定、传播和推动在媒体中纳入旨在预防和消除歧视性做法的职责(第 20 条第三十二款)。以及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引进新的传播形式(第 20 条第三十三款), 通过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不歧视权利的普及(第 20 条第二十九款)。¹²

46. 《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制定了一个目标, 旨在加强公民广泛参与的有利于平等、多样化、融合和不歧视的文化变革。其中包含一系列战略, 目的是推动开展促进受歧视人群在媒体中得到重视和受到尊重的行动以及让各级政府开展以平等和不歧视为中心的宣传活动。

47. 《无歧视立法》(2013 年)文集, 包含有专门关于言论自由的一卷, 通过在信息传播的一些领域中, 平等和不歧视权利遭到侵犯这一角度来探讨这项权利。研究提出要对立法进行修改, 通过禁止强化偏见的攻击性和歧视性言论, 将保障这一权利与尊重其他人的权利结合起来。

48. 自 2011 年起, 为打击在广大公众中存在的定型偏见, 弘扬尊重和平等文化, 播出了多个电视节目:

- 在名为“我们……他们”的系列剧中, 在有关媒体的剧集里探讨过残疾问题, 分析了影响不同群体的歧视性因素, 其中包括特别是大众媒体上出现的针对残疾人的定型偏见问题。

¹² 如果认为媒体中的某个宣传、节目或信息包含有歧视性内容, 包含那些涉及残疾人的不当内容, 可以向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投诉, 委员会将对涉嫌歧视的案件进行调查研究。一旦委员会认定确实构成歧视行为, 他们将按照《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包括调解和下达命令, 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措施和整改措施。

- 儿童节目“齐帕特拉，公平对待我们”力求通过该节目提高人们，特别是儿童对于歧视的认识，其中四集探讨了有关运动型残疾和智力残疾的话题。

49. 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推动建立“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宣传员网络”，该网络主要由 10-17 岁年龄段的青少年组成，致力于打造尊重、宽容和保护文化。迄今已经有 29 名国家级的宣传员，1,233 名市级宣传员和 16,893 名地方宣传员。仅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已经向 32,217 名女童，30,836 名男童，19,322 名少女，17,048 名少男，6,023 名成年女性和 2,011 名成年男性进行了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宣传和教育。

9. 鉴于缔约国人口包含多个民族和多种文化，请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提高公众对《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认识，特别是提高民族群体和具有独特文化身份的群体的成员的认识。

50. 《2014-2018 年国家人权计划》提出，设计和改善培训和教育宣传工作，以便从跨文化和人权角度提高公民意识。此外还提出在各类旨在打击不平等和公共治理中的歧视性偏见的方案中，实现人权观点的主流化。

51. 自 2011 年开始，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通过其网站，使用墨西哥手语来宣传儿童的语言权。

52. 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和社会人类学高等研究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一项具体合作协议，支持“尤卡坦玛雅手语建档：辞书研究”项目的实施；“尤卡坦玛雅手语社会语言学状况”进展，使用从 Nohkop 社区获得的资料建立词汇表的进展；使用从 Nohkop 社区获得的资料建立的电子词汇表。另一方面，在 2014 年 5 月 3 日，推出了尤卡坦玛雅手语电子词典。

53. 通过名为“连接”的远程教育项目，从 2012 年开始，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开设了名为“包容与残疾”的课程，力求在国内推广不歧视权利教育和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为国家和联邦公务员以及一般民众，让大家了解歧视性做法对残疾人以及整个社会的危害。已经有约 3,600 人参与其中。

无障碍(第九条)

10. 缔约国已经实施了哪些监测、合规和制裁机制，以确保在国家和市镇各级，残疾人可以无障碍进出各类场所、使用交通工具、获取信息和交流手段，包括通信技术和系统，并使用向公众开放的其他设施、获得向公众提供的其他服务？

54.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定了一个目标，旨在加强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公共或私人场所无障碍设施、交通工具和信息技术。同样，《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也将平等和不歧视义务作为目标列入其中，并且制定战略和行动方针，设计和实施逐步确保在联邦公共行政工作中实现通用无障碍的标准。

物理环境无障碍

55. 2014 年 2 月，众议院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和补充《住房法》中关于无障碍的若干规定的意见，这将大大有益于国内超过五百万的残疾人，该修订案已提交参议院审议。其中提出明确有关无障碍和合理便利概念的定义；规定那些满足现行的针对这一群体的无障碍和通用设计标准的住房为体面住房。

56. 在前文提到的立法改革的同时，在墨西哥正在推动实行适用于住宅、公共区域、道路、城市设施和服务的设计和建筑标准，其基础就是由国家住房委员会制定并由联邦机构所采用的《房屋建筑规范》。《房屋建筑规范》重视国际上为汇集建设高质量住房的标准和建议所作出的努力。此外，还规定了公共和私人设施的强制无障碍性，使残疾人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由通行。

57. 国家住房委员会监督拥有发展认证的城市设计(之前为城市综合可持续发展)，这些是为促进各州和各市的土地规划，促进一个更加有序和可持续城市发展而全面规划的发展区。通过这些发展，联邦政府引入了通用无障碍概念，也就是说，城市环境必须满足让所有人在完全安全和舒适的前提下使用的条件。

58. 作为发展认证评估办法修改的一部分，国家住房委员会正在着手起草一份《城市设计手册》，充分考虑到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人士、老年人和儿童的需要，旨在为住房开发人员提供指导，开发出能够满足居民行动需求的适当的城市环境。

59. 此外，正在推动一项计划，目的是在评估方法中加入关于改良型住房最低占比的强制性要求，以落实国家住房委员会的《房屋建筑规范》中所规定的对于残疾人必不可少的设计要求。

60. 墨西哥有两套关爱残疾人的官方标准：一)关于全面关爱残疾人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15-SSA3-2012(2012 年 9 月 14 日)；以及二)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30-SSA3-2013(2013 年 9 月 12 日)，确定了便于残疾人在全国卫生系统下属的门诊部和住院部等医疗设施内进出、移动、使用设施和停留的建筑特点。这两套标准均制定了卫生基础设施的国家标准，以保障残疾人在门诊部和住院部等医疗设施内的无障碍，以及为患有某种残疾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61. 精神科医疗服务单位有一本规程手册，其中包含了精神科从门诊到急诊的医疗规程。还规定了为病人提供必需的陪护，以及根据墨西哥官方标准，通过知情同意书，告知病人将对他们进行的治疗或诊断。精神科医疗服务单位拥有五个获得卫生质量和教育总局认证的附属医疗单位。要获得这种认证，其基础设施必须满足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条件。

62. 另一方面，获得可行性证书的要求包括，由州政府使用国家预算推行的卫生医疗基础设施项目，必须满足墨西哥官方标准，其中有关建筑方面的要求为，方便残疾人在全国卫生系统下属的门诊部和住院部等医疗设施内进出、移动、使用设施和停留。

63. 在教育部门，公共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局将在 2014-2015 学年，推行《通用无障碍学校管理战略》，其中包括学校建筑物无障碍检验证明的应用，将使学校在制定管理计划时必须对无障碍予以充分考虑。该证明文件中包含的信息，除了考量有关学校物理基础设施的情况以外，还将包括其他一些方面，例如学校环境、课外活动、设备和课程，以及方便身患某种残疾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必要条件。这项工作是中美洲地区融合教育体系发展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¹³

64. 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通过残疾人及其家庭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计划，及其子项目残疾人服务项目来推动和保障无障碍，目的是通过基础设施和设备优化措施的执行，帮助残疾人群体改善生活条件。¹⁴

65. 国家最高法院内部已经制定了消除物理、心理和观念障碍的措施，这些措施业已付诸实施，为来访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也在最高法院的总部大楼内予以执行。

交通无障碍

66. 根据《联邦运输和辅助服务条例》，作为一项义务，联邦公共客运站等设施必须提供以下服务：方便乘客了解各类服务位置的明确标志；残疾人设施，包括：无障碍坡道、预留座位、残疾人洗手间以及高度适宜的电话亭。

67.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了关于残疾人和/或行动不便人士使用机场基础设施和获得航空服务无障碍措施的强制性通知，目的是统一在为残疾人和/或行动不便人士提供航空运输公共服务时的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标准，确保无障碍。

68. 城郊铁路网被确定为残疾人无障碍通行的一种交通工具。城铁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和带小孩的妇女提供特殊照顾，目的是提供优质、公平和有序的服务。在每个车站为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 行动不便人士的专门通道，有明确标识。
- 普通人标识牌和视力残疾人士标识牌。
- 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专用电梯和车厢内部专用区域。
- 配备有轮椅和车厢内部轮椅使用人士专用区，有安全带，以及倾倒呼救专用按钮。

¹³ 如欲了解该项目的信息，请点击以下链接：<http://educacionespecial.sepdf.gob.mx/CEDULADD/#/>。

¹⁴ 为履行这项计划，制定了三项战略：一)在普通民众和高危人群中，提供及时检测和残疾预防服务；二)为残疾人或高危人群及其家庭提供综合康复服务；三)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教育、劳动以及社会融合服务。为了履行上述战略，制定了以下行动方针：一)适时走访教育中心、儿童发展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调查情况；二)为普通人和高危人群举办残疾预防信息普及讲座；三)为残疾人或高危人群及其家庭提供专业的医疗保健服务；四)提供物理疗法、职业疗法和语言疗法；五)为接受过治疗的人提供康复通知书；六)开发和维修假肢，促进残疾人全面康复的过程；七)通过跨机构协调措施，促进残疾人在教育、劳动和社会领域的融合；八)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有关康复过程的指导和培训，促进其社会融合过程。

- 残疾人进出坡道。
- 布埃纳维斯塔终点站设有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上下列车专用站台。
- 盲人或视弱人士专用触摸标识。
- 列车门上有为视力残疾人士设置的声音警报器和为听力残疾人士设置的可视警报器(闪灯)。
- 车站有手持移动设备的工作人员为想给通行卡充值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69. 2014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最高法院部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交通条件”培训班，其目的是提高人们的认识，为残疾人创建一种尊重和融合的文化。对 130 名公务员进行了培训。

信息和通信无障碍

70. 2014 年 7 月 14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了新的《联邦电信和广播法》，在第 2 条、第 191 条第十四款、第 199 条、第 200 条、第 201 条、第 202 条和第 203 条，分别包含了有利于残疾人的条款，以保障他们可以在平等条件下获得电信服务。规定联邦、各州和三大权力部门有在其门户网站上设置辅助残疾人访问功能的义务。另外，法律承认观众有获得字幕、西语配音或墨西哥手语翻译服务的权利，为听力残疾人士提供便利。这些服务必须在至少一个通过广播电视播放的收视率较高的新闻节目中的某个环节提供。此外，《墨西哥国家公共广播系统法》第 11 条规定，该系统在提供广播服务时，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或其他因素的歧视。附件四包含了一份列出该法律有关残疾人条款的文件。

71. 2011 年，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提出了无障碍网站《公共行动指南》：一种平等获取信息和互动交流工具，特别要求联邦公务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建立无障碍网站，以保障所有人都能够获取和使用互联网所提供的信息、产品和服务。¹⁵

信息技术系统无障碍

72. 2013 年 11 月 25 日，应总统要求，出台了《国家数字化战略》，旨在使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获取和使用能够最大程度上发挥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力，提高墨西哥人民的生活质量。该战略有助于实现残疾人的无障碍，从而促进其全面融入社会。

73. 在联邦层面上，《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建立了一种投诉机制，通过该机制，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可以掌握所有针对残疾人的歧视性行为。在这方面应

¹⁵ 公共行动指南是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设计的一种工具，用于指导和鼓励目标对象(公共、私营和社会机构)执行措施、采取行动，预防歧视和推动机会平等，它旨在解决公共生活特定领域中存在的，影响个人或群体行使某个或某些人权的歧视现象。

指出，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 213 件与无障碍权利相关的被认定为涉嫌歧视的案件得到处理。其中超过 80% 的案件是由普通人实施的，其余案件的肇事者为公务员。¹⁶ 在这些涉嫌歧视的案件中，大部分是以残疾为由的歧视，受到减损的权利主要是在交通、文化、休闲和娱乐等领域。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1. 请解释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修改和撤销宣布残疾人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以期废除监护制和宣布某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手段，以及宣布或认证“无行为能力”的有关程序。

74.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整合了行动方针，以推动有关法律行为能力的立法改革，目的是让残疾人不受歧视地自由表达意愿，确保他们作为法律行为能力人获得承认。

75. 共和国参议院正在对这项议题进行研究，关于有必要进行分析的几种设想，其中提出了让人们，特别是智力障碍人士，参与法律程序或诉讼的可能性，国家必须对这些人予以保护。

76. 国家最高法院，从《关于人权的宪法修订案》(2011 年)入手，通过其决议，承认并增强了残疾人的权利。在国家禁令解释的情况下，根据人的残疾情况给予指示，授予保护，同时参考有关人士的意见。为此，要遵循《公约》所载的社会模式，以及其中有关基本权利的内容。¹⁷ 需要强调的是，国家最高法院针对此类情况所下达的判决，是以让残疾人“易于阅读”的格式书写的，并根据国际残疾人领域的专家给出的指导意见拟定(字迹清晰、字号合适、段落简短且无歧义)。迄今为止，已录得 12 篇与这种保护相关的论文。

77. 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提交给国家最高法院一份研究报告，在这份关于残疾人司法行为能力和支持决策机制的背景研究中提出了一些举措，即根据国际法，为残疾人提供一定水平的保障、支持和合理便利。

78. 在《无歧视立法》文集第四卷《法律行为能力》中提出，可以作为推动联邦和州法律修改基础的一般要素，即为残疾人表达意愿提供支持，可以参考必要的法律保障，以及建立机制来提供法律确定性因素，并尊重所有人在享有和行使自己权利时的人权。目前该文集正被分发至各州议会，使其内容能够为墨西哥整个国家的立法者所熟知。

¹⁶ 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修正案，统一了投诉和索赔流程，将普通人的歧视行为和公务员的歧视行为进行分别对待和处理。该法修正案中制定了投诉流程，处理普通人、个人或法人，以及联邦公务员和联邦政府涉嫌歧视、不作为或者歧视性做法的案件。

¹⁷ 法庭判决中所包含的指导方针在国家最高法院残疾人事务文件中列出(附件)——正在审议中的第 159/2013 号宪法保护令，2013 年 10 月 16 日。

79. 值得指出的是，在上文所述有关统一国家司法秩序的目标框架下，《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中有一项行动方针，将允许有关法律行为能力的研究成果付诸实践，同时明确规定推动有关司法行为能力立法改革，实现不受歧视地自由表达意愿。

12. 请解释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协助残疾人决策的各项制度作出法律规范，以便残疾人可以充分行使法律能力，并解释已采取哪些步骤，按照第十二条修改“于人有利”原则及其法律解释。

80. 合众国国会已经决定将“于人有利”原则具体体现在《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1条中(2011年6月10日的《联邦官方公报》)，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人。同时在第二段中规定：“人权规则的解释将依据本《宪法》，并且与该问题相关的条款都必须在任何时间为所有人提供最广泛的保护”。

81. 2011年6月6日颁布了《关于人权的宪法修订案》，这是司法系统史无前例的拓展，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可以获得司法保护，巩固了联邦司法机构并使国家最高法院具备了宪法法院的职能。修订案的另一个进步，就是引入了合法利益的概念，任何人只要认为其权利受到影响，无需证明合法权益，就可以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和联邦司法保护。同时也规定，如果提供宪法保护令的缘由是政府的疏失以及集体权利受到影响，当存在这方面的先前判例时，可授权最高法院宣布一则法令违宪。

82. 2013年4月2日，颁布了新的《宪法保护令法》，作为《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103条和第107条的细则条例，其中提出并允许对《宪法》进行修改，加强宪法保护令作为人权保护的有效司法诉讼形式。该法开启了宪法保护令的新阶段，使墨西哥与获得司法保护和保障正当程序方面的国际标准和义务相接轨。

83. 有必要提及的是，2011年9月8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公布了获得参议院批准的联邦政府关于撤销对《公约》第十二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的决议，旨在使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与普通人一样的平等承认。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新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过程中，是否推行了特殊措施，以确保心理和智力残疾者享有权利和适当程序保障。

84. 2014年3月5日，联邦官方公报中颁布了《国家刑事诉讼法》，与2008年宪法修订案相呼应，通过该法，建立了新的口头抗辩式刑事司法体系，在以下条款中包含有利于残疾人权利的规定：第10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第46条(语言)，第84条(一般通知规则)，第109条(受害人或被侵犯人权利)和第270条(在人们拒绝提供时采样)。

85. 根据《国家刑事诉讼法》第10条，“参与刑事诉讼的所有人员将受到同等对待，拥有同等机会支持控方或者辩方。不允许基于民族、籍贯、性别、年龄、

残疾、社会状况等对他人产生歧视[……]”第二段中专门提到残疾人，目的是在诉讼过程中为其提供必要的合理便利。这在为无论是受害人、被侵害人还是被告进行特别照顾方面，提供了依据和灵活性，或者说一般情况下，这一点适用于所有参与诉讼过程的人。

86. 第 46 条有关语言的条款中规定，在诉讼过程中必须配备翻译或口译或者技术手段，使残疾人能够明确理解必要的信息，如果这些都不具备，则可以应残疾人自己的申请或根据职能机关的判断，请来能与他们进行沟通的人。

87. 此外还规定了一种在调查过程中相关人员拒绝提供采样时的例外制度，即当相关人员为残疾人时，在这种情况下，(职能机关)需要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他们作出相应决定，正如第 270 条中规定的那样。

88. 根据《墨西哥新刑事司法系统建筑物基础设施建筑设计指南》，必须配备无障碍的空间，具体是在口述室，以及不同系统操作员的楼房内。

89. 联邦监狱系统已经实施了一些具体举措，保障所有人进出、疏散和自由通行时没有建筑障碍，符合联邦社会康复中心有关建筑、通行和卫生设计和标识标准(还有方便所有人进出的坡道以及残疾囚犯管理的可通行空间)。

90. 在近期根据监狱承载能力长期服务合同所建的联邦监狱中，在工程承包时就设置了残疾人专用区域。

14. 请解释有哪些程序上和涉及年龄的便利措施，以帮助残疾人寻求司法救助。还请说明提供了哪些合理便利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可以求助于司法和行政系统，包括土著司法系统，特别是在法庭和其他公共场所的信息和交流方面(例如使用手语、象形图、替代交流方式、供失聪盲人使用的双模态系统、陪同译员、盲文、感应线圈和射频助听系统)。

91. 在《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中制定了多种战略和行动方针，保障残疾人在无障碍、通用设计、交通、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权利。

92. 国家总检察署土著事务特别小组，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过程中相关人员自己认为自己说的语言，提供土著语言和方言的翻译和口译服务，以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此外，还通过广播电台在翻译的帮助下宣传联邦犯罪土著涉案人员享有的权利。

93. 国家土著居民发展委员会，采取了多种行动帮助土著居民，特别是受害者或被侵害者，为他们提供相应土著语言的口译—翻译服务。在刑事司法系统实际工作过程中提供协助(辩护、检察院和法庭)，保障土著人行使寻求司法救助的权利。

94. 国家土著居民发展委员会在《土著人权利计划》中制定的行动举措主要有：

- 名为“行使文化和通讯权”的行动，为“土著宣传员提供支持，开展和实施跨文化交流项目”，目的是执行有关文化、社会、权利、环境等方面的交流项目，以及针对各类人群的计划，包括：妇女、年轻人、残疾人，等等。
- 名为“帮助获得三级医疗服务”的举措，促进和管理卫生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和单位为土著病患提供专门的医疗服务。在专业化医疗服务费用和例如假体等助残产品花费方面提供支持。

95. 委员会与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共同实施了一项战略，内容是培训、考核和认证行政管理和执法领域的土著口译员。

96. 从与国家土著居民发展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入手，联邦公设辩护人协会与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已经对双语土著律师进行了刑事方面的培训，为向土著人民提供司法帮助创造条件，特别是被卷入刑事诉讼过程的土著妇女。

97. 通过“千色之家”土著临时居所项目，为使用拐杖、轮椅、义腿、义臂、义眼、人工髋关节、支撑杖、助行器、眼镜、矫形鞋、助听器等的人士提供支持。

15. 请解释墨西哥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联邦、州市各级从事执法领域工作的人员(例如警察、检察官、律师和公设辩护人、法院职员、法官和监狱职员)在执法过程中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法。

98. 墨西哥总检察署自 2009 年起至今，实施了多项检查和培训行动：

- 开展检查行动，在易受影响的领域检查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例如在墨西哥城和其他州的总检察署的下属机构和办事处，主要检验以下标准的执行情况：尊重和平等对待残疾人，以及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共进行了 165 次巡查。
- 人权基础课程：残疾人歧视和残疾人权利研讨会以及弱势群体人权研讨会，其中探讨了以下问题：尊重人的尊严、参与和融入社会，无障碍，平等和不歧视。课程的开设获得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国家总检察署以及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广泛参与。
- 自 2009 年至 2012 年，一共举办了 17 次有关残疾人歧视和残疾人权利的研讨会。通过这些活动共为 340 人提供了 185 小时的培训。
- 从 2012 年至今，坚持举办弱势群体人权研讨会，其中包含一项有关残疾人人权的专题，共有 8 项活动，为 525 人提供了培训。

99. 国家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执法人员办理残疾人权利案件的《行动准则》，目的是为联邦法官在处理残疾人案件时提供可依据的指引或方针。该准则着眼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权利，着重强调了可采取的变通措施，包括文化、态度、基础设施、或者法庭诉讼程序和判决内容等方面，保证残疾人在与其他正常人平等的

条件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此外，还寻求从三个维度入手，强化诉诸法律的权利：法律、生理和沟通(手语、盲文书写系统、便于阅读和理解的数字和文字格式)。截止到目前为止，已经印发了 5,000 册纸质文本，超过 5,000 张 CD，250 份盲文版和 250 份有声版准则。

100. 国家最高法院还有一项有关性别方面的行动准则，包括有声版和盲文版。

101. 同时，联邦司法委员会在 2012 年批准了关于在平等的条件下和包容的环境中聘用残疾人的一般政策提案。该提案中包括一系列针对该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强制性方针，主要是保障在入职、薪酬、升职和长期聘用方面的公平条件，以及创造有利于融合的条件。必须进行必要的结构性调整、以及用具和技术要素的调整，以确保无障碍性。

102. 联邦司法委员会为法院工作人员举办了多个有关人权、残疾、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劳动融合的培训论坛。提供机构内部人员的认识，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保障所有人的人权。

103.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在其目标 6 中提出了调整立法的战略和行动方针，便于残疾人寻求法律协助并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104. 针对总部员工和联邦社会康复中心的员工开设了有关残疾文化的讲座、课程和培训班。与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合作开展了有关残疾和不歧视的在线课程。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6. 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改革现行的精神病院强制入院规范(墨西哥官方标准 025-SSA2-1994)，现行规范中，没有对强制入院进程设置司法监督，也没有定期复查机制。

105.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中有一项旨在促进在公共或私营机构中开展保护残疾人权利活动的战略和行动方针。

106. 自 2013 年开始，《健康法》第 75 条规定，非自愿的强制入院必须通知司法机关；卫生医疗机构必须与公共人权保护组织相互协作，共同保障使入院病人的权利受到尊重。

107. 卫生部已经加强了各种培训，特别是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和 27 日针对国家精神病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开设了人权和预防非人道和有辱人格酷刑的培训课程，包括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内的 244 人参加了培训。在富莱伊·贝尔纳蒂

诺·阿尔瓦雷斯精神病院，通过播放课程录像的形式进行培训，有 150 名员工参加。¹⁸

108. 《无歧视立法》文集第四卷《法律行为能力》提出了关于将精神病去制度化的权利，作为法律行为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阐明了精神病治疗中心的强制入院手段缺乏明确适当的规程，是造成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以及尊重本人意愿这一最基本原则受到侵犯的原因。

17. 请解释强制入院的授权标准和规程，特别是将智力和/或精神残疾者强制入院的授权标准和规程，并说明是否有主管机构对这些程序和所涉机构进行定期审查。

109.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定了战略和行动方针，以便采取措施保护被关押在社会康复中心的残疾人的权利，开展行动通过非体制化社会融合模式帮助智力或精神残障人士回归社会。

110. 《健康法》第 75 条规定对精神残疾者实施强制入院，是万不得已时采取的医疗手段，应符合伦理、社会、尊重人权的原则，卫生部的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第 73 条第 VII 节中，强调了外部观察员的参与，监督国家卫生体系网络下的机构以确保精神残疾者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精神医疗服务下属的单位，必须允许根据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的国内和国际有资质的人权组织入院监督。

111. 关于审查问题，根据《国家总检察署组织法》第 63 条第九款的规定，人权、投诉和审查文化促进总局采取行动预防、监督和审查国家总检察署下属各机构履行人权国际标准的情况。

112. 正如问题 5 中提到的那样，该办公室在相关区域进行审查，检验人权标准的履行情况。为此，人权保护单位将根据需求为公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包括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从 2012 年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为 3,343 人提供了法律咨询，并向 910 人提供了心理咨询。

18. 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确保任何人不因身有残疾就将其强制收容？请提供资料，介绍公共和私营的封闭式残疾人收容机构的数量，例如精神病院、收容所和庇护所，以及这些机构的收容人数。

113. 《健康法》第 75 条规定对精神残疾者实施强制入院，是万不得已时采取的医疗手段，应符合伦理、社会、尊重人权的原则，卫生部的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现有 33 家为精神残疾者提供医疗的精神病院。

¹⁸ 接下来的培训是：2014 年 7 月 16 日(库阿乌蒂莫克社区心理卫生中心，35 名公务员)；2014 年 7 月 30 日(萨穆埃尔·拉米雷斯·莫雷诺精神病医院，150 名公务员)；2014 年 8 月 6 日(伊斯塔帕拉帕社区心理卫生中心，34 名公务员)；2014 年 8 月 20 日(萨卡腾科社区心理卫生中心，44 名公务员)；2014 年 8 月 27 日(胡安·N. 纳瓦罗儿童精神病医院，150 名公务员)。

114. 精神科医疗服务单位旗下的两家精神病医院，收容了 150 名精神残疾程度中度到重度的患者，他们都处于被家庭遗弃的状态。不过院方已经为其中 50 名办理了身份登记手续，且正在执行重返社会行动。

115. 国家老年人研究所正在整理制定全国老年人服务中心机构名册。虽然许多中心都是私人开办的，目前国家老年人研究所记录在案的联邦区和大都市区有 55 家养老院，约有 825 人受到照顾。在阿瓜斯卡连特斯州、恰帕斯州、瓜纳华托州、莫雷洛斯州、新莱昂州、圣路易斯波多西州、锡那罗阿州、特拉斯卡拉州和普埃布拉州，每个州都拥有一家老年人中心，而普埃布拉州则有 7 家。

116. 与国家老年人研究所合作的六家养老中心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照料，80 岁以上的老年人由于其衰老程度和残疾倾向而处于最弱势状况。这些中心已经接收照料了 300 多人，其中 30% 的老年人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残疾。

117.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定了行动方针，旨在推行针对国家总检察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计划，其内容主要为残疾人服务；包括在设计和实施国家总检察署行动准则时纳入残疾人的观点；制定措施，运用非制度化社会融合模式，帮助智力残疾者或精神残疾者重新回归社会；对身处各地社会康复中心的残疾人进行普查或登记；开展行动以检查被收容到公共或私营机构的残疾人受到的照料和对待，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健康。

118. 《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的其中几项措施就是，减少受歧视人士和群体享有健康权时的不平等待遇，以及专门针对精神病院的监督措施，以保障一种有尊严且不受歧视和暴力的生活。

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19. 请解释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以防止、惩罚和根除精神病院内的虐待精神残疾者行为，包括肢体虐待和性虐待，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使用化学、物理和机械束缚手段，以及长期禁闭。

119. 2013 年，提交了关于医学——精神病综合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PROY-NOM-025-SSA2 的草案。

120. 该标准的目标是制定提供医学——精神病综合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的运营和组织标准，确保提供持续性、高质量、热情，以及全面尊重医疗机构用户人权的服务。

121. 其中需强调的是，有必要将患者、家属、监护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知情同意书制度，作为自愿或者非自愿进入医学——精神病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的基础依据。此外，还需指明接受医疗服务的患者所享有的一系列人权：接受有尊严的人道待遇；不会因为他们的精神状况而受到歧视；接受治疗；跨学科；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虐待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同时还需指出，将患者单独隔离并非必

要且有违人权，因此禁止在任何医学——精神病综合医疗服务机构中设立和使用隔离院和隔离室等设施。

122. 该标准遵循和符合联合国大会所采用的国际标准“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也符合《关于精神保健重建的墨西哥宣言》(2006 年 10 月 12 日)。该标准有望在短期内获得通过。

123. 国家心理健康委员会制定了一套针对该国所有精神病医院的监督规程，监督他们的职能的履行，提供服务的质量，对患者人权的尊重，以及心理健康计划：米格尔·伊达尔戈模式的应用情况。10 家精神病医院参与了这一进程。¹⁹ 每项监督完成之后都要制定一份关于该精神病院实际看管状态的报告，以便督促各州政府，借助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精神残疾者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124. 国家精神健康委员会为各项计划分配预算：“无寒之冬”和“精神复健”，是专为医疗机构和基于患者设置的项目。第一项计划，力求提高患者的尊严，筹措资金为他们购买衣服和鞋子；而精神复健专项计划指的是庇护工场、巩固银行和治疗出口，其最终目标都是帮助患者获得最大程度上的自立，恢复他们的精神能力，特别是决策能力。

125. 为保护向国家卫生研究院求助的儿童；以及其中的工作人员，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a)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它是由各个学科的卫生专业人员组成，旨在为医院收治的受到过某种形式虐待的受害未成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此外还建立了受虐儿童诊所。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处理了 91 起案件。

(b) 性骚扰和性侵投诉、咨询接待处：于 2012 年 4 月建立，目的是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跟踪调查性骚扰和性侵行为，有效促进制度政策的建立，以及制定明确、保密和公正的规程，进行长期预防和处置，特别是要强化医院工作人员面对性骚扰和性侵问题的敏感度。

126.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包括以下行动方针：开展预防、保护和照料残疾人，避免他们受到剥削、暴力、虐待、酷刑、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对待的计划或行动；为民间社会组织尊重和促进残疾人权利行使的项目提供支持；建立机制使针对妇女、女童和老年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歧视行为受到重视；为提供有关残疾、歧视和暴力的法律和人权咨询的社会组织和机构的服务进行广泛宣传。

¹⁹ 人民自由精神病院(胡亚雷斯市，奇瓦瓦州)；南方十字精神病院(瓦哈卡，瓦哈卡州)；拉法埃尔·塞拉诺医生“巴坦”精神病院(普埃布拉，普埃布拉州)；奥里萨巴心理健康医院(奥里萨巴，韦拉克鲁斯州)；圣阿古斯汀心理健康医疗机构(杜斯特拉，恰帕斯州)；心理健康中心(奇瓦瓦，奇瓦瓦州)；“米格尔·瓦耶·布埃诺医生”心理健康医院(杜兰戈，杜兰戈州)；心理健康综合服务中心；长住医院(瓜达拉哈拉，哈利斯科州)；心理健康高级专科地区医院(维拉赫尔莫萨，塔巴斯科州)；以及萨穆埃尔·拉米雷斯·莫雷诺精神病医院(联邦区)。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20.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保护残疾人免遭强制绝育，特别是防止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进行强制堕胎。还请提供资料，介绍保护残疾人人身完整权的各种独立监测组织、这些组织的人员构成和作用，以及这些组织所采取的方案和措施。

127. 卫生部门各机构不提倡绝育手术和强制堕胎；相反，提倡对人权的尊重。

128. 违背患者意愿实施绝育手术或者为实施绝育手术向患者施压的人，除了承担刑事责任以外，还将根据《健康法》的规定受到惩处。

129. 计划生育方面，在土著社区进行的教育指导活动和相关信息，都将使用西班牙语以及该地区或社区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土著语言。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21.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为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而采取的措施。

130.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宪法》第 4 条的修订案，加入了让所有人享有身份权以及出生立即获得身份登记的权利的内容。(……)职能机关必须免费开具出生登记的原始核证本。

131. 目前，墨西哥政府正在加强一项新的有关身份权的国家政策：从一般司法框架改革出发，转向落实专门针对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的公共政策。为了该政策得以更好地实施，现提出了有关实施盲文出生登记证的构想。

132.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法》的目标是确保他们获得全面综合发展，这意味着要使其在平等的条件下获得身体、心理、情感、社会和道德的培养和成长机会。特别要强调有关身份权的一节，其中提到：一) 在出生时即获得一个名字和继承父母的姓氏并获得公民身份登记；二) 根据《宪法》的规定，拥有国籍；三) 了解自己的祖籍和出生地，但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以及四) 属于某社会团体，与其成员拥有相同的习俗、宗教、方言或语言，且这一点不被视为否定其任何一项权利的理由。

133. 在 2011 年修改了《宪法》的第 1 条和第 4 条，其中的一项目的就是，将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纳入其中，同时保障所有人的合法身份权。

134. 201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推行通用及时出生登记运动的《合作协议》。该运动旨在协调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需求，保证所有墨西哥的男童和女童在出生后立即获得免费的全国通用的出生登记。

135. 截至 2014 年 2 月，已经与 20 个州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其余各州的合作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其中，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提出了“全国通用及时出生登记运动”宣传战略，使人们能够了解这一重要举措。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22.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在地方一级为推行包容性社区服务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了哪些方案，以及如何让残疾人参与其中。

136. 社会发展部制定和整理的《2014-2018 年国家社会发展计划》将针对残疾人的行动列为国家社会政策综合关注点的一部分，例如：在各项社会方案中采取关爱措施，以帮助落实残疾人权利；在社会方案的受益者中宣传一种提倡尊重和不歧视残疾人的文化；让人们了解残疾人与贫困状况之间的关系问题；鼓励残疾人参加社会参与过程，让他们能够为社区发展尽一份力；借助各类社会方案中对社会经济信息的调查和整理机制，加强对残疾人需求的识别能力。

137. 《国家社会发展计划》的目标 4,就是建立一种保护所有人权利的平等社会。该战略旨在“保障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全面发展的权利”，相关行动包括：一) 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内部，提供支持来促进残疾人的经济、教育、生产和劳动发展；二) 推动签署关于建立残疾人健康、医疗和保护中心的协议；三) 建立和调整公共和私人空间，发展交通和信息技术，保障残疾人的无障碍权利；四) 与政府三级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相协调，开展各项行动，以保障残疾人能够获得法律帮助和参与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

138. 社会发展部出台了各类旨在有效促进残疾人、青少年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方案和操作规程。这些方案主要有：

- 旨在帮助职业妇女的儿童日托方案。
- 由立肯萨公司负责实施的社会牛奶供应方案。
- 社区食堂方案。
- 社会联合投资方案。
- 生产选择方案。
- 老年人养老金方案。
- 女性户主人寿保险方案。
- 移民 3 x 1 方案。
- 人力发展机会方案。

139. 社会发展部的受益人地理统计和登记总局，负责登记受益人的信息，设计经济社会信息调查问卷，以便确定社会发展部所负责的项目的潜在受益人，主要数据如下表：

方案名称	受益残疾人的人数	受益残疾人中的女性比例
老年人养老金方案	142 832	61.5%
人力发展机会方案	126 114	49.6%

方案名称	受益残疾人的人数	受益残疾人中的女性比例
食品援助方案	40 890	46.1%
社会牛奶供应方案	34 612	61.5%
旨在帮助职业妇女的儿童日托方案	3 305	46.2
首要区域发展方案	2 487	53.6%
临时就业方案	1 044	54.4%

140. 特别要强调的是，社会基础设施捐助基金会，由社会发展部负责确定其方针、工作目录和规划监督机制，受益人评估和确定机制，直接向极端贫困的群体以及社会发展落后或高度落后的地区提供福利。根据行动目录，可以利用社会基础设施捐助基金会的资源，提供市级和国家级的融资来修缮、建设、维护和扩建基础设施和设备，方便残疾人无障碍通行。

141. 公共教育部设置了女性青少年奖学金，作为一项战略，致力于为 12 岁到 18 岁零 11 个月的女童和少女创造更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无论她们是否处于孕产状态或者有无残疾，也无论她们是处于常规的公共教育体系中还是各州管辖的任何形式的公共教育模式下，想要开始、继续或完成基础教育阶段的学习。在 2012-2013 学年，在国家层面上，已经为该计划拨款 120,076,000.00 比索。

142. 国家老年人研究所实施了各类方案和社区服务，涉及的主题包括社区发展、旅游和休闲、社会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在业余时间接受工作和职业培训、教育和心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和促进老年人就业服务。

143. 在就业方面的举措有，国家劳动联网监管和跟踪系统，这是一种整合国家各州劳动联网上所提供信息的机制，目的是获得有战略决策意义的因素，改善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劳动融合，获得体面的工作条件，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在该计划的框架下，从 2014 年 1 月到 6 月，已经有来自 24 个联邦实体内的 32 个城市的 56 家公共和私人组织参与其中。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23.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修改法律，承认残疾人有组建家庭的权利，并说明向身有残疾的父母提供了哪些具体支助(如果有)，以便他们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

144. 《残疾人服务子计划》通过开设家长学校讲座，改善家长履行抚养子女责任时的表现。这些讲座在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下属的 23 家康复中心开设。

145. 《无歧视立法》文集中有一卷的题目就是“婚姻与家庭”，提供了有关进行必要改革的内容，以便确立尊重残疾人意愿的义务，让残疾人可以行使他们特有的权利，包括组建家庭的权利和缔结婚姻的权利。

教育(第二十四条)

24. 请提供更新的资料, 介绍缔约国自 2008 年以来为保障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而在州市各级采取的法律措施和方案, 包括教师培训和在岗培训。

146. 《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在其“包容的墨西哥”和“墨西哥素质教育”这两个核心中, 承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促进他们的综合发展和对他们的完全包容。

147. 在这方面, 《国家人权计划》在其目标 2 中提出将“防止侵犯人权”作为一项战略, 促进人权、性别、融合和不歧视的观点在国家教育政策中的主流化。主要举措包括: 调整学校的规定, 消除抑制受教育权的障碍; 开展行动推行全纳教育, 保障弱势群体不受歧视和全面接受教育。

148. 具体来说, 2013 年的《教育法修订案》中加入了一条参考, 目的是要求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促进残疾人的专门教育和全纳教育, 其中包括为具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专项支持。

149. 为了实现这些承诺, 《2013-2018 年教育部门计划》, 在其“包容和公平”一章中提出, 有必要为残疾人开拓新的教育空间和开展新的教育形式, 其中主要包括, 新的教育模式、教学材料、教师资格培训以及为学校提供支持。以上举措响应了力求为国家各级教育系统中的残疾人创建合适条件的国家政策。

150. 在这个前提下, 公共教育部在 2013 年 12 月提出的《全纳和公平教育计划》的目标主要包括: 公立学校的容纳能力, 加强残疾学生服务中心, 支持高等公立教育机构, 目的是保障对面临排斥风险、弱势或残疾人群的全纳教育。在加强学校容纳能力, 改善土著和移民儿童教育服务, 开设单一和多级学校, 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时候, 要重视残疾学生和才能突出的学生。在这方面, 该年度的预算分配情况如下:

- 基础教育: 345,281,635 比索;
- 中等教育: 50,000,000 比索;
- 高等教育: 150,000,000 比索;
- 合计: 545,281,635 比索。

151. 中等教育中还包括为没有入学的残疾人设置的《中学文凭计划》, 通过设置在首都残疾人服务中心或者墨西哥共和国各州的吉尔贝托·林贡·加利亚尔多教室的咨询室来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46 家此类机构。

152. 在教师培训和认证方面, 已经在国家和州级层面开设了多种培训课程和学位课程, 其中包括: 在学校开展的一、二、三级课程, 注重多样化的能力发展; 全纳教育; 在墨西哥不受歧视的权利; 学习风格和神经科学在教学创新方面的应用, 注重多样性; 小学教育课堂多样性管理; 注重多样性: 建立全纳学校; 特殊教育文凭; 课堂学习问题的早期发现; 全纳和多样化教育专长; 盲文入门和算盘

的使用；墨西哥手语等。此外，还开设了注重包容性的特殊教育硕士专业，以及教学干预和学校学习领域教育硕士专业。

153. 在 2012-2013 学年度，为全国各州的 135,423 名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和土著教育教师提供了培训，为残疾学生提供能够帮助他们全面发展的教育。为了对各州提供的有关教师专业化的数据进行分析，划分为以下 5 大类别：

- 特殊教育：指的是有关残疾人教育的具体问题。
- 全纳教育：恰恰涉及到有关全纳教育的问题。
- 教学工作：教师在日常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例如，欺凌、自尊、应变能力等等。
- 培养领域：指的是基础教育中四个培养领域相关问题(语言和交际、数学思维、探索和理解自然世界与社会以及个人发展与共存)。
- 其他：我们指的是那些并不属于上述任何一条的，与工作方法、评估、服务跟踪、技术咨询小组等相关的问题。

154. 这些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对转变残疾人的教育模式、增加课堂的多样性和逐步改变教学实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55. 对此，还应补充的是，《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中列出了相应目标，旨在减少残疾人在享有全纳教育、不歧视的权利时的不平等，并制定了行动方针，以开展教师培训来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

156. 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与公共教育部合作，开设了“在校不受歧视权”课程，为全国的教学人员和被纳入《2011-2012 学年度教师继续教育计划》的教师提供了培训。还培养了 77 名教师培训总局的教学人员，再由他们为 9,794 名教师提供了课程培训。继本次活动之后，还开设了“校园宽容和不歧视”在线课程，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已经有 221 人参与课程培训。

157. 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自 2004 年起，与公共教育部合作举办了《国家教育整合成功经验竞赛》，旨在通过教育和全纳教育战略，促进残疾学生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获得均等的机会和有尊严的待遇。参与形式为视频、音频、书面、绘画或其他任何能够整合参与者教育经验的表达形式。在 2013 年的第九届竞赛上，参赛作品征集范围有所扩展，将儿童教育一体化的经验也包含在内。

158. 《无歧视立法》文集第三卷：《全纳教育》，通过对墨西哥教育系统进行分析后认为，现行教育立法中对残疾儿童群体的特殊需求缺乏全面的、明确的和深入的认识。为此，提出了很多关于修改联邦、州和宪法法律框架的建议，以建立一种基于国际最高标准的全纳教育体系。

159. 墨西哥自治大学国家社会工作学院的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班以及社会工作者硕士班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都注重在课程中加入有关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内容(本科第六学期的人权课，和硕士课程中的人权讨论会)。56 名社会工作

专业的实习生在残疾人服务相关机构进行了社会实践。从 2012 年开始, 该院与墨西哥自治大学神经生物学研究所合作, 推行一项综合项目, 为 350 名该研究所神经损伤婴幼儿患者的母亲提供服务, 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实习生也参与其中。另一方面, 开放大学和远程教育体系, 从 2010 年至今, 开展了多项有关残疾问题的学术活动。

160.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建立健康与残疾社会研究中心的提案获得通过, 该提案旨在制定举措开展残疾人服务, 促进残疾人的融合和机会均等, 以及开展有关健康的社会研究。

161. 墨西哥自治大学的国家社会工作学院还为学生和一般公众提供盲文系统; 包容性发展和社会凝聚力; 残疾人服务等课外培训。

162. 另一方面, 墨西哥自治大学的残疾人服务委员会, 从 2004 年开始致力于为残疾学生提供帮助。这项工作始于哲学和文学系, 即提供无障碍条件, 这项工作也扩展到了其他院系, 例如法律系、牙科学系、建筑系、会计系、政治与社会科学系以及国家社会工作学院。

25. 请提供 2008 年至 2013 年进入主流学校和特殊学校就读的学生人数占比, 按性别、年龄、语言和残疾情况分列。

163. 公共教育部与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技术研究所根据《公约》内容, 为家长开发了一种工具(学生调查问卷), 在 2013 年进行基础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学生普查时曾使用过, 目的是采集有关(肢体、感官、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信息, 以及他们所获得的技术支持、奖学金、特殊教育服务等信息。基于普查的结果, 墨西哥政府掌握了有关学校基础设施、教学服务、设备和校舍条件等更详细的信息。

164. 自 2012-2013 学年起, 联邦区的多种关爱中心提供有关生活和工作方面的在职培训, 颁发墨西哥资历体系认可且符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职业能力证书。这为残疾人获得知识能力认证提供了便利, 有助于他们融入社会和/或继续学习。

165. 根据“2012-2013 年全国教育系统主要数据”, 在 2008 年墨西哥国家教育系统内各级教育机构录得学生人数为 33,747,186 人, 其中 25,603,606 人处于基础教育阶段。其中, 1.55% 的学生接受特殊教育, 0.5% 的学生患有某种残疾。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比例和残疾学生比例之间出现差异的原因是, 在第一项数据中, 报告中还包括那些具有杰出或特殊才能的学生, 以及在行为、语言和学习问题领域接受辅助治疗的非残疾人。

166. 2009 年墨西哥国家教育系统内各级教育机构录得学生人数为 33,875,685 人, 其中 25,596,861 人处于基础教育阶段。其中, 1.64% 的学生接受特殊教育, 0.55% 的学生患有某种残疾。

167. 2010 年墨西哥国家教育系统内各级教育机构录得学生人数为 34,384,971 人，其中 25,666,451 人处于基础教育阶段。其中，1.89% 的学生接受特殊教育，0.71% 的学生患有某种残疾。

168. 2011 年墨西哥国家教育系统内各级教育机构录得学生人数为 34,821,326 人，其中 25,782,388 人处于基础教育阶段。其中，1.94% 的学生接受特殊教育，0.73% 的学生患有某种残疾。

169. 2012 年墨西哥国家教育系统内各级教育机构录得学生人数有 35,251,068 人，25,891,104 人处在基础教育阶段。其中，1.98% 的学生接受特殊教育，0.74% 的学生患有某种残疾。

健康(第二十五条)

26.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为使《健康法》符合《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缔约国为保障残疾人均可享有各项残疾人服务和方案而作出的具体努力。

170. 2011 年 8 月 5 日，对《健康法》第 74 条进行了修改，新增第 74 条之二，目的是加入有关精神残疾者权利的有关规定，并于 2010 年将精神卫生干预手段纳入了社会卫生保障系统。

171. 2013 年 4 月 8 日颁布了《关于修改和补充〈健康法〉关于残疾问题的若干规定的法令》。该修订案修改了第 3 条第十七款，第 6 条第三款，第 33 条第三款，第 59 条，第 100 条第六款，第 104 条第一款，第 112 条第三款，第 168 条第一、二和五款，第 173(第一段)，第 174 条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款，第 175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 180 条，第 300 条；将第九篇的标题命名为“社会救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在这些修改中还加入了《公约》中约定的语汇，将一些术语例如“残废”，“残废的”，“低能的”等替换为“残疾”或“残疾人”；基于《公约》第二条的内容，对“残疾”一词进行了重新定义。

172.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将改善对残疾人的健康服务和专业医疗服务作为其核心目标之一。

27. 请提供资料，介绍已实施哪些措施，以有效落实 2013 年 3 月 15 日《联邦官方公报》公布的对《健康法》心理健康内容的修改，特别是保障精神残疾者在社区内生活的权利。

173. 精神科医疗服务单位有一个病人去机构化项目，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并提出了一种替代模式，在日常生活中开展活动，为社区中处于被遗弃状态的病人，即没有家属且因其精神残疾而没有自理能力但不需要入院的病人，提供护理和援助。该项目有利于病人重新恢复社会关系，获得和行使自己的人权，例如自由、住宅、休闲和社区生活，主要采取了以下手段，为 150 名慢性精神残疾的病人提供保护性住宅，137 名来自萨穆埃尔·拉米雷斯·莫雷诺精神病院的男性患者，以及 13 名胡安·N. 纳瓦罗医生儿童精神病院患者；在社区内，基于社交网络以

及每位病人重归社会可能性的住宅计划；实施了多项重返社会和康复计划(第二十六条)，作为出院支持，期间还有精神科专业人员的协助。

174. 国家精神卫生委员会制定了《精神健康专项行动计划》，总体目标是基于社区模式下对人权的完全尊重，保障精神残疾人士获得高质量的包容性服务。特别是该计划中拥有一项战略，旨在鼓励精神卫生服务的发展，还拥有一项促进在社区中推广重返社会服务的行动方针。

175. 墨西哥社会保障研究所推出了一项“日间医院”计划，通过该计划，为精神残疾患者提供多项康复服务，帮助他们融入社区活动。此外，精神健康小组的社会工作领域包括社会心理研究，评估患者支持网络以便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生活。

176. 国家劳动者社会保障和服务研究所的《医疗服务管理条例》在其第 31 条和第 36 条中从使用、滥用药物和药物依赖而引发的精神障碍和疾病的预防、治疗、管理和康复角度出发，制定了精神健康计划和行动举措。特别是以下几条举措：

- 开设有关影响精神健康因素，行为障碍原因，预防和控制此类疾病的办法的培训课程。从 2014 年 4 月开始，已经进行了 8,726,774 次访谈、866,880 次会谈和 6,447,683 次信息通报会，共计 13,041,337 次信息通报活动，在教育领域开展了 1,958,205 次访谈、343,472 次会谈和 12,156 次课程，共有 3,989,218 人参与其中；
- 通过特别设计的问卷等方式进行精神健康筛查。从 1 月到 4 月已经进行了 10,482 次检查；及
- 进行了 35 次预防普及宣传活动，所有代表团都参与了这些活动，并亲自设计了相关活动主题的宣传材料。
- 通过心理和/或精神健康和精神科咨询服务，为精神残疾的患者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

177.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通过制定模式、标准或协议，为智力或精神残疾者的社会融合作出努力。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8.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为修改《联邦选举机构和程序法》第 266 条第 5 款所采取的措施。该款现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准许精神不健全者进入投票站”。

178.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新《联邦选举机构和程序法》，没有对这一点进行修改，因此认为有必要对该条款进行审查，并澄清其仅仅指的是受毒品或酒精影响而神志不清的人，而不是基于个人的残疾状况。

179. 墨西哥政府通过现行法律规定，应保障残疾人的政治权利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条件下享有这些权利的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80. 为履行《公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国家选举研究所采取了以下措施：

- 通过墨西哥的《2011-2015 年民主政治文化发展国家公民教育战略》，国家选举研究所实施了促进有利于公民建设的社会实践和公共政策的方案，其目的是通过对公民实践进行分析，试图为公平发展和/或推行男女间的机会平等以及不因种族、民族、政治、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理由歧视他人的公共政策的限制因素找到解决办法。
- 在上次选举中(2012 年)，一共设置了 143,130 个选举站，配备了 100 万名选举站工作人员。每位工作人员都接受了有关公务员在选举日的职责和义务的培训；制定了进入选举站的规则 and 标准，其中包括提高认识，采取必要的措施方便残疾人投票。
- 2013 年 12 月，从一个源于歧视行为的投诉案件入手，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与当时的联邦选举研究院签署了一项协议，即在 2014-2015 年以及之后联邦选举的选举站工作人员守则中新增了一项规定，明确了针对智力残疾者所遵循的标准，目的是不因其残疾而限制或制约他们的选举权。该标准必须在所有投票站予以执行。
- 2013 年 10 月，建立了国家选举研究所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技术小组，其总体目标是巩固研究所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战略、计划和项目，促进研究所内部及其政策上的实质性平等。
- 至于《公约》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通过社会宣传来提高认识(第八条)以及促进政治参与(第二十九条)，研究所举办了两次聚焦国际视野的研讨会，目标是专注于创造思考空间，分析残疾人政治权利行使的现状，旨在帮助其改善现在的条件，建立机制扩大残疾人的参与和提高其代表地位。这两项倡议都于 2013 年付诸实施。²⁰

181. 为此，从 2013 年开始，联邦区选举研究所研制了以下带有辅助残疾人和老年人功能的选举用具：X 型印章；选举隔间；票夹；带有说明的盲文定位器；投票漏斗和盲文标签；三角形蜡笔；带保护壳的运输箱和打标器；在投票站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放大镜(2012 年)，这些用具已经在联邦区选举和公民参与活动进程中得以应用。

²⁰ 2013 年 4 月 24 和 25 日。《国际研讨会：弱势群体政治权利状况总结》。与联邦司法选举法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墨西哥外交部和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共同主办。

2013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国际论坛：残疾人的政治权利——未竟的事业》。与国家人权委员会、联邦司法选举法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墨西哥外交部和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共同主办。

182. 此外，研究所发起了一系列活动，让各个政府机构和致力于残疾事务的民间组织在残疾人和老年人之间推广选举辅助工具，让这个群体能够认识和了解这些新设计，方便上述人群行使投票权。

183. 2014 年 6 月，联邦区选举研究所为“伊格纳西奥·特里格罗斯”国家盲人学校提供了选举站中使用的用品(选票、记号笔和放大镜)，保障视力残疾者的投票权。

184.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在这个方面制定了多项行动方针：将残疾人这一变量加入选举机构生成的政治参与数据库中，以便获得统计资料；推广选举机构生成的有关残疾人的统计信息；在有照片的选票中加入方便残疾人识别的元素；对妨碍残疾人在联邦选举期间进入投票站的障碍进行识别诊断；针对选举站公务人员加强有关残疾人服务方面的培训；制定措施保障国家选举研究所设置的投票站、隔间和选票箱的无障碍性；改善和推广无障碍选举工具，鼓励残疾人进行投票；与其他选举机构进行经验交流，保障政治参与；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行动，提高残疾公民的政治参与度；为选举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关于残疾问题的认识。

185. 《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计划》制定了一项行动方针，在减少受歧视人群享有政治权利时的不平等政策框架下，为残疾人行使投票权创造必要条件。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29.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为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能够使用文化、娱乐、休闲、体育和旅游设施而采取的措施，并介绍已加入公共工程招标环节和专用公共资金筹集过程的无障碍措施要求。

186. 国家文化和艺术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惠及残疾人的活动，包括：

- 《特殊群体关爱方案》，于 2001 年开展，旨在使因残疾或其他因素而处于弱势的群体能够免费享用文化产品和服务。这些活动在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合作下开展，都是免费的，而且是由在残疾人、唐氏综合症、自闭症患者、听力残疾者、视力残疾者和行动障碍者问题方面的专家所设计的。自方案启动之初至 2013 年，已经覆盖了 24 个联邦实体。仅 2013 年一年，就通过讲习班、会议、节目、研讨会、课程、娱乐体验等活动方式为 22,849 人提供了服务。
- 国家文化和艺术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合作，不断创造、调整和翻新其空间，为残疾人提供自由进出和最大的安全保障。他们已经在下属的，例如博物馆、学校、图书馆、风景名胜、电影院、文化中心等很多场所内增添了斜坡、有盲文按钮的升降梯、指定的停车位、进入场馆内为乘轮椅人士预留空间的触摸指示。

- 在其下属的公共图书馆中也有特殊服务，例如在位于墨西哥城的巴斯孔塞洛斯图书馆中设有盲文阅览室，盲文图书，有声书，便于访问盲人应用系统和软件的信息技术查询系统，以及图书馆员提供的个性化服务。

187. 在这方面，国家体育委员会遵循《残疾人融合法》，确保活动空间满足普遍性标准；为国家体育学院在制定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时提供技术咨询，以确保落实国家体育教育基础设施研究所制定的无障碍标准。²¹

188. 墨西哥残奥中心的场馆在设计之初就充分考虑了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或感官残疾人的无障碍性和参与度。墨西哥残奥中心拥有符合国家体育教育基础设施研究所无障碍标准的场馆，因此残奥中心的设施能够满足体育运动场所的无障碍进出、通行和使用要求。

189. 最高法院部在 2013 年 11 月发布了具有强制约束力的通令 CO SA-09.2/13——“残疾人和/或行动受限人士进出机场设施和获得航空服务无障碍方针”，这填补了对在墨西哥运营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管方面的空白，避免了上述公司拒绝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或简化服务内容。

190. 从该规定的颁布入手，已经明确了一些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方面需要改善的领域，已经责成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履行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在规定执行上已经取得了 70% 的进展，仍有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例如为视力障碍者、听力障碍者或言语障碍者提供信息的手段。

191. 此外，还让机场的运营商和经销商了解通令中的有关规定，以便在下一阶段的发展规划修订时，提出执行的时间表，以及投资项目，使机场能够拥有最起码的让残疾乘客可以安全和有效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192. 旅游部为保障残疾人权利的行使，以及巩固旅游作为一种无障碍和包容性的活动，为大众提供根据自己的需求和爱好旅游观光和开展娱乐活动平等机会，专门制定了《2013-2018 年旅游部门计划》。该计划将重点放在无障碍和包容性方面，以便制定有利于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妇女的公共政策。

193. 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与旅游部合作，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中纳入了以旅游为重点的战略和行动方针，旨在横向促进该国旅游活动的无障碍性。

194.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中包含有多项该领域的战略，其目的是：通过艺术和文化活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保障残疾人享受艺术产品并发展该方面能力的权利；提高旅游活动和旅游目的地的无障碍性；通过国家体育系统，促进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参加运动或残奥运动的权利。

²¹ 无障碍标准的目标是方便拥有某种残疾的人士在教育设施中进出、通行和停留，协助他们融入校园生活并获得各类服务。

30. 请说明缔约国计划于何时签署和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95. 2014 年 6 月 25 日，墨西哥政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届时将有超过百万的墨西哥阅读障碍者受益，这将保障他们在最大程度上获得以下格式的国内外作者的作品，例如盲文、有声书和大字体书籍。

196. 墨西哥出台了关于执行上述条约的法律法规。《联邦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为保障视力残疾人士的利益，规定采取版权限制，允许作品以非盈利目的且仅为上述人士无障碍阅读服务而进行的复制，无论是否可能发生其他任何修改。

C. 具体义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31. 请说明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合理事会与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研究所协调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开发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并在有关部门的公共政策中使用这一系统。

197. 2014 年设立了残疾人信息专业技术委员会，组成了一个残疾信息收集方法标准化和同质化小组，采用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概念框架。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工作方案。

198. 卫生部专业技术委员会正在开展《为残疾人颁发证件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技术研究所进行协调，卫生部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其中。该证件采用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概念。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将残疾人纳入到机会均等和平等的范畴中。

199. 墨西哥总人口中有 7,751,677 人(6.6%)患有某种的残疾。其中大部分是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 51.4%，年龄在 30 至 59 岁之间的成年人占 33.7%，年龄在 15 至 29 岁的年轻人占 7.6%，年龄在 0 至 14 岁的儿童占 7.3%。每 10 个残疾人中有 8 个人年龄在 29 岁以上。每 100 个老年人里有 31 人患有残疾，成年人每 100 人仅有 6 人有残疾，而青年人和儿童每 100 人仅有 2 人有残疾。残疾人口中的女性比例略高于男性(分别是 52.3%和 47.7%)；但也会根据年龄层不同而产生变化。在儿童和年轻人中，男性的残疾比例略高，而在成年人和老年人中，女性的残疾比例较高。

200. 自 2013-2014 学年起，为了年末进行统计，在联邦区的基础教育学校和综合统计信息系统中，根据《公约》的要求，对残疾人受教育的情况进行分开统计，注重多样性和全纳教育。通过该统计数据，可以掌握有关残疾人、土著人、

移民、才能突出的学生的数量，以及教师在提供特别照顾和必要的合理便利之外，为他们提供支持和技术助残产品的情况。

201. 《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计划》制定了一项战略，鼓励开展统计信息的收集、生成、加工、分析和传播活动，以巩固国家残疾人信息系统。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32.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使用通过国际合作获得的资源落实《公约》的情况，并说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参与供资项目的设计、制定和评估工作。

202. 墨西哥是制定《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主要推动国，自从《公约》生效之后，墨西哥就鼓励加强建设《公约》中所规定的机构。例如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由墨西哥担任主席国。墨西哥致力于将该会议打造为一种各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委员会专家和残疾人组织进行实质性思考的空间，以交流好的实践经验。

203. 墨西哥还鼓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取必要的工具以便开展他们重要的工作。所以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在与新西兰的共同努力下，成功使得联合国大会批准了额外时间，以便委员会开展工作。

204. 墨西哥还支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促进基金会的建立。从 2012 年开始，墨西哥就是自愿向基金会捐款以便其开展活动和达成目标的国家之一。

205. 种种行动举措表明，墨西哥在国际层面上积极参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在国际合作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个背景下，特别要强调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墨西哥和新西兰提交的第 26/20 号决议，首次确立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制度，这项新职务的职能包括，与委员会和其他职能机构相协调，促进经验交流和国际合作。

206. 在国际层面上，无论是《国际合作发展法》还是《国际合作发展纲要》都将消除不平等和保障社会融合以及促进人权作为其主要的目标之一。在这个基础上，在联合国系统的计划周期结束后，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英文缩写：UNDAF)。

207.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六个合作领域²²中，着重从横向角度考虑在各个层面上存在的平等，特别提到了残疾人的状况。以此来保证援助框架的结果、战略和举措是指向弱势群体的，并根据不同方面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最近，还与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人口基金、儿基会、粮农组织和人居署)合作更新了多项文件，同时必须建立在《国家发展计划》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上。为

²² 平等、公平与社会包容；生产型经济发展、竞争力和体面工作；公民安全、社会凝聚力与正义；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此，对残疾人状况的横向关注，被纳入到了上述每一项文书中，并会被纳入到与联合国在以后签署的文件当中。

208. 根据墨西哥国际发展合作署的记录，从 2009 年到 2012 年，国家开展了“强化实施在履行预防和打击犯罪职责时致残的公共安全部公务员专项康复计划”项目，并通过该项目强化了国家康复研究所和/或其他专业康复公共机构的能力，落实了改善残疾公务员生活条件的举措，促进了公共安全部内部的新康复系统的发展。

209. 在中美洲国际发展合作项目中形成的中美洲全纳教育网络的框架下，计划在 2013-2014 两年期间，实施“中美洲地区全纳教育系统发展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包括应用“学校基础设施无障碍诊断证明”，并由国家设计一项学校通用无障碍管理提案，作为兑现《公约》中规定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承诺。这些活动还将被纳入到中美洲地区的《通用无障碍管理计划》中，该计划将于 2015-2016 两年期执行。参与国为：伯利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多明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

国内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33. 请说明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将于何时开始运作。2011 年 2 月 21 日，已指派 33 家维护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机构参与这一机制。

210. 2011 年 2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州人权委员会，应联邦政府邀请，参与了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落实情况的框架的制定工作，并在其中承担起“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的职能。

211. 为了充分尊重独立人权组织工作的自主性，以及国家委员会就其活动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传达的信息，披露了一些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保障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举措，包括印发宣传材料、全国宣传活动、会议、论坛、圆桌会议和信息发布等。

212. 2013 年，实施了以下举措：一) 207 项宣传活动，活动受众人数达 20,350 名，其中包括：残疾人、残疾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公务员、立法者、研究人员、学生、残疾人家属和一般民众；二)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三级政府共同开展了 286 次会议，旨在推动就国内 29 个联邦实体的残疾人人权问题进行分析 and 探讨；三) 424 次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的咨询，以及 2,007 项关于申请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收集有关残疾问题信息的合作申请。在国内所有的联邦实体中都开展了监测活动。